

100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輔導作業說明

壹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為促進醫療院所營造親善哺乳環境，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輔導作業。

貳、輔導對象：有意成為母嬰親善醫療院所之醫療機構。

參、申請輔導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欲申請之醫療院所請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實地輔導申請書（表一）及自我評量問卷表（表二），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前，填妥完成一式三份後逕寄台灣婦產科醫學會，以便安排後續輔導事宜。（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會網站下 http://www.taog.org.tw/content_04-3.htm）
- 二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受理申請後，依實際需求安排輔導委員 2 至 3 人，會同衛生局（所）進行實地輔導（彙整後即日起至 10 月底），實地輔導以一次為原則，每次輔導半天（3 小時）。
- 三、輔導委員完成實地輔導工作，應填寫輔導委員輔導紀錄表（表三）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由醫療機構留存作為改進用，一份交由衛生局追蹤輔導，一份由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留存。
- 四、衛生局依輔導委員輔導紀錄表持續進行追蹤輔導工作，協助機構申請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因名額有限，醫療院所請儘早提出申請輔導，如超出名額將依申請時間先後決定優先順序。（寄件地址：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 70 號 5 樓）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台灣婦產科醫學會，電話：(02)2568-4819，傳真：(02)2100-1476

◎實地輔導流程

